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茹雲
電 話：02-7736-5536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5406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核定表 (0154067DA0C_ATTCH5. 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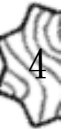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核定貴校110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第2項）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二、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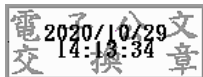
（一）請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於109年12月31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本部備查；其餘學校，除適用於全校學生之甄選實施規定有修訂情形，需重新報部備查外，招生簡章、與學生簽定



- 
- 之行政契約書等文件，請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
權責辦理及留校備查，免報部核定。
- (二)就乙案部分，務必審慎訂定嚴謹之公費生甄選實施規定
及招生簡章，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甄選公費生。
- (三)針對校內公費生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課程及輔導制
度，避免因名額分散於各學系造成培育品質不一。
- (四)建立學校與鄰近縣市合作輔導機制，甄選公費生應酌邀
縣市代表，並輔導公費生於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
與服務學習及教學實習，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
神之培養。
- (五)積極向公費生宣導依現行規定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
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
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並明確知悉須於偏遠或
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不得少於6年。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110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調查統計表-表2(偏遠地區)

需求單位	序號	培育方式	師資類科	學習領域	教學主專長	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	碩士培育	培育學校及學系、所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核定名額來源(指定培育/獎優學校)	備註
新北市	1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1. 英語科輔系(或雙主修), 並取得相當於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B2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至少國語及數學達「精熟」級, 其餘達「基礎」級。 3. 需配合本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4. 就學期間暑期需至本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指定培育	
桃園市	2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需加註英語專長, 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至少2科達「精熟」級, 其餘達「基礎」級, 另需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V	由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班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指定培育	
桃園市	3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需具特教專長(至少修習10學分以上), 且具備相當於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B2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由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指定培育	
臺中市	4	乙案	國民小學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具包班知能, 並加註輔導專長, 且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4科皆達「精熟」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國小	指定培育	
臺中市	5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加註英語專長, 且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至少2科「精熟」級, 其餘「基礎」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國小	指定培育	
臺中市	6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具備英語專長12學分, 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4科皆達「精熟」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國小	指定培育	
臺南市	7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1. 具包班知能,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 其餘達「基礎」級。 2. 需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南化區瑞峰國小	指定培育	

臺南市	8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1. 具包班知能，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需另加註英語文專長 3. 大學須為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V	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六甲區嘉南國小	指定培育	
臺南市	9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1. 具包班知能，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需另加註英語文專長 3. 大學須為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V	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楠西區楠西國小	指定培育	
臺南市	10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1. 具包班知能，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科皆需達「精熟」級。 2. 需另加註英語文專長 3. 完成特教相關領域課程10學分		由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柳營區太康國小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1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需具特教知能(至少修習12學分以上)		由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觀亭國小 (偏遠地區)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2	乙案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專長	加註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3	乙案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專長	加註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4	乙案	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專長	1. 需另加註自然專長及英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3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辦理安排跨校排授課。	V	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5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1. 需另加註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自、社）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辦理安排跨校排授課。	V	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6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1. 需另加註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自、社）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辦理安排跨校排授課。	V	由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7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1. 需另加註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自、社）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辦理安排跨校排授課。	由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8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1. 需另加註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自、社）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辦理安排跨校排授課。	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19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專長	1. 需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另加註英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自、社）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3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辦理安排跨校排授課。	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高雄市	20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1. 需另加註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自、社）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3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分發後需配合教育局辦理安排跨校排授課。	由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	指定培育	
屏東縣	21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滿州鄉學校	指定培育	

110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調查統計表-表3(特殊地區)

需求單位	序號	培育方式	師資類科	學習領域	教學主專長	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	碩士培育	培育學校及學系、所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及學校	核定名額來源(指定培育/獎優學校)	備註
新北市	1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需修習特教3學分及閩語認證中級以上		由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麗園國小	指定培育	
新北市	2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1. 加註英語專長。 2. 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 3. 需配合本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4. 就學期間暑期需至本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由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建安國小	指定培育	
臺北市	3	乙案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專長	需加註輔導專長	V	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設有特殊班學校	指定培育	
臺北市	4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需修習英語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14學分		由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5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需修習英語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14學分		由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6	乙案	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專長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並另加註英語文專長	V	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7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加註英語文專長	V	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8	乙案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加註英語文專長	V	由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9	乙案	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領域專長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並另加註英語文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10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加註英語文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系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11	乙案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加註英語文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或體育學院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12	乙案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加註英語文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或體育學院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臺北市	13	乙案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加註英語文專長		由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或體育學院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	指定培育	

桃園市	14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藝術專長	需另加註英語文專長，需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由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與藝術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內壠國小	指定培育	
桃園市	15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藝術專長	需另加註自然領域專長，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由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與藝術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大坑國小	指定培育	
桃園市	16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藝術專長	需另加註自然領域專長，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由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與藝術學系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青園國小	指定培育	
臺中市	17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科皆達「精熟」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雙語學校-清水區清水國小	指定培育	
臺中市	18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加註英語專長，並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精熟」級，其餘「基礎」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培育	114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雙語學校-豐原區瑞穗國小	指定培育	
基隆市	19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具特教專長，並修習適應體育及幼兒體能與律動等相關課程		由臺北市立大學培育	113學年度	建德幼兒園	獎優學校	
基隆市	20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具特教專長，並修習適應體育及幼兒體能與律動等相關課程		由臺北市立大學培育	113學年度	過港幼兒園	獎優學校	
基隆市	21	乙案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	具特教專長，並修習適應體育及幼兒體能與律動等相關課程		由臺北市立大學培育	113學年度	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獎優學校	

110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調查統計表-表4(原住民生)

需求單位	序號	培育方式	師資類科	學習領域	教學主專長	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	碩士培育	培育學校及學系、所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及學校	核定名額來源(指定培育/獎優學校)	備註
桃園市	1	乙案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專長	1. 具泰雅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另需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由臺北市立大學培育(不限定培育學系)	114學年度	分發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籍)	指定培育	
花蓮縣	2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需加註英語專長，且具阿美語專長，並修習學校將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每學期需至部落生活或未來服務學校服務實習，畢業前累計達16週以上，並限於分發學校教育實習		由臺北市立大學英語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阿美族語鶴岡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平地)	指定培育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110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調查統計表-表5(離島地區)

需求單位	序號	培育方式	師資類科	學習領域	教學主專長	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	碩士培育	培育學校及學系、所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及學校	核定名額來源(指定培育/獎優學校)	備註
金門縣	1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1.需加註英語文專長 2.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數2科達「精熟」級,其餘2科社、自達「基礎」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金門縣安瀾國小	指定培育	
金門縣	2	甲案-甄選入學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	1.需加註英語文專長 2.需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數2科達「精熟」級,其餘2科社、自達「基礎」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金門縣卓環國小	指定培育	
連江縣	3	甲案-甄選入學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特殊教育專長	需取得一般教師資格及特殊教育資格,具包班知能,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由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	115學年度	分發連江縣國小	指定培育	